

加大曝光、上门宣传、靶向整治,运城交警提醒您—— 如此“捷径”走不得



在日常生活中总有一些缺乏安全意识的人,违反交通规则翻越护栏。殊不知,这几步“方便”的成本是让自己的生命面临危险。

为进一步规范行人安全文明过马路,连日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加大对行人不文明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减少因行人横穿马路等违法行为引发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0月11日,盐湖交警大队组织宣传科和四中队民辅警走进盐湖区东城街道高家垣社区,联合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开展了“禁止翻越护栏 守护生命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辅警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面对面讲解、发放宣传资料、互动问答、以案释法等方式,讲解闯红灯、横穿马路、横跨护栏、不戴头盔、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引导居民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出行,平安回家。

针对近段时间,中心城区多个路段发生翻越护栏的行为,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市文明办和盐湖区凤凰社区、

祥和社区等,走进新新家园、工行家属院等小区开展“翻越护栏非捷径”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现场,民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答题互动等形式向居民讲解翻越护栏的危害,同时结合居民出行的特点,讲解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酒驾醉驾的危害,以及行人应走斑马线、遵守信号灯等安全出行常识,引导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活动中,居民踊跃参与,和宣传民警积极互动,氛围热烈。居民希望这样的宣传活动今后能多举办,纷纷表示今后出行要做文明市民表率,将交通安全知识传递给身边的亲朋好友,为文明交通作出自己的贡献。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扩大宣传范围,我市交警还通过在微信公众号曝光违规翻越护栏行人、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引以为戒,文明出行。宁绕百步远,不冒一时险。“有时候个别行人为了省事就冒险走‘捷径’,这是很危险的行为。行人因为不想多走几步路而去翻越护栏,最终可能导致难以想象的伤害。”对此,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提醒广大市民,过马路时请遵守交通信号灯、走人行横道、不翻越护栏,切勿让“短暂的方便”酿成“永远的错误”。

记者 刘凯华 樊朋展

●记者见闻

连日来,记者在中心城区走访时发现,翻越护栏的行为偶有发生。

在中心城区解放南路附近看到,行人须步行到道路中间的人行道或红绿灯路口,才能安全通过。虽然大部分行人能够遵守交通规则,但是仍有个别人选择翻越护栏横穿机动车道。

在百纺汇锦苑小区走访时,一商户告诉记者,翻越护栏横穿机动车道的行为时有发生。“道路中间没有设置供行人通过的人行横道,从南到北要走一段路,对很多人来说不太方便。但是,这不是翻越护栏的理由,太危险了”。

在市区航天公园附近,有个人跨过护栏站在机动车道内。不仅如此,该人接过电话后,索性坐在护栏上。路过的市民冯女士

说:“看样子是在等什么人,可是为什么不到安全地段等,非要跑到机动车道上,车辆那么多,万一出事故怎么办?”

目前市区非机动车逆行、行人翻越护栏等不遵守交通规则的问题仍然存在。交警部门表示,将加大巡逻力度,并提醒广大市民莫为图一时方便而横穿机动车道,更不要翻越护栏,将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置于险境。

记者 刘凯华

●法律链接

跨越隔离设施横穿马路,不仅给自己和他人安全带来严重危害,更涉及交通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再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行人不得跨

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故意破坏道路护栏、交通标志等交通设施是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通护栏带来了什么?

记者 樊朋展 整理

夏县 平安“种子”撒校园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为进一步提升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10月16日,夏县交警大队组织民辅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辅警通过PPT课件演示、播放警示教育片、互动问答、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同学们普及各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悉心教育同学们如何安全乘车、安全步行、安全骑车,并以交通安全知识互动的方式,为师生们讲解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学生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课堂后,民辅警还向同学们演示了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向大家科普佩戴头盔时要系好安全带,并提醒大家乘坐汽车时要系好安全带,教育同学们正确认识“一盔一带”的重要性。

一名参与交安课堂的教师表示,这次有趣的交安课堂,不仅增强了同学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还引导师生将“珍爱生命、安全出行”的理念牢记于心。



现场示范

永济 重点企业“加保险”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10月15日,永济交警大队组织宣传民辅警深入辖区博鑫、九州物流等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与安全检查活动,进一步夯实了企业源头安全防线。

活动中,民辅警首先引用有关交通事故典型案例,重点阐述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的危害,让大家进一步深刻了解交通违法行为是引发交通事故的罪魁祸首,认识到作为源头企业,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

安全检查中,民辅警通过实时监控平台查看车辆运营状态、随机停车检查车辆安全运营状况等方式,进行安全检查,并就检查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现场反馈,责令限期整改。



安全检查

